



MSSB/UNSO\_4/2014  
2014年5月8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中非共和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4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51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中非共和國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127及2134號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BI章）（“《剛果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14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52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一份根據《剛果規例》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名單已於2014年4月17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2241號政府公告）。

《剛果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136號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施加的制裁。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剛果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3) 《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索馬里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2014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第53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有關索馬里的現行規例，以納入安理會第2125及2142號決議的決定。《索馬里修訂規例》主要修訂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以及禁止向索馬里提供諮詢、援助和訓練的例外情況。

上述規例及名單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egazette/?lang=c>）取覽。

#### (4)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

繼香港海關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以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